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丰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 6、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322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4,5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

（三）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8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4,5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286 号”文同意，公司 84,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辉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12，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16 年 4 月 21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本次回售相关事项

（一）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

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三）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70 元/股，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目前转股价为 7.71 元/股。

（四）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为本次可转债的第五个计息年度（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之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日期	每股收盘价格	序号	交易日期	每股收盘价格
1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50 元	2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54 元
3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50 元	4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46 元
5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49 元	6	2020 年 04 月 28 日	2.35 元
7	2020 年 04 月 30 日	2.23 元	8	2020 年 05 月 06 日	2.12 元
9	2020 年 05 月 07 日	2.19 元	10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15 元
11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15 元	12	2020 年 05 月 12 日	2.15 元
13	2020 年 05 月 13 日	2.15 元	14	2020 年 05 月 14 日	2.13 元
15	2020 年 05 月 15 日	2.11 元	16	2020 年 05 月 18 日	2.08 元
17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6 元	18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0 元
19	2020 年 05 月 21 日	1.90 元	20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00 元
21	2020 年 5 月 25 日	1.98 元	22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6 元
23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16 元	24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27 元
25	2020 年 05 月 29 日	2.38 元	26	2020 年 06 月 01 日	2.50 元

27	2020年06月02日	2.63元	28	2020年06月03日	2.76元
29	2020年06月04日	2.62元	30	2020年06月05日	2.61元

基于上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

三、结论意见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二）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和约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董爱军

负责人：_____
张桂江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
健康东路 65 号三楼

孙 俐

2020 年 6 月 5 日